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李荣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斌、陈建国、郝振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